

裝

訂

線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受文者：本署藥物食品檢驗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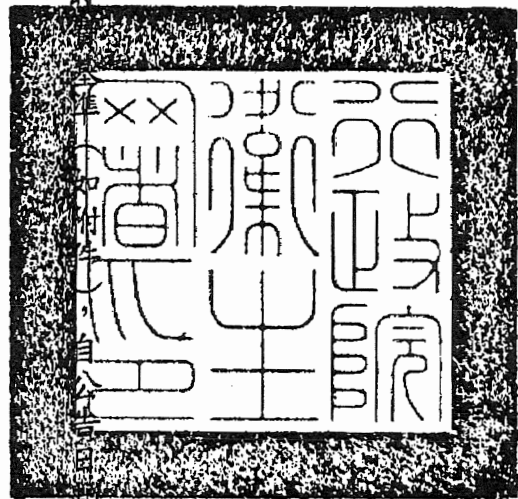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衛署藥字第0九二0三二三七二一號

附件：見主旨

主旨：公告本署受理國外藥廠實地查核費收
依據：

一、規費法第十條。

二、行政院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院台衛字第0920033066號函及財政部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台財庫
字第0920042123號函。



副本：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
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
公會、台灣省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
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財政部國庫署、中華生物科技發展協會、中華綜合發展研究
院生物科技研究所、中華民國生物產業發展協會、本署藥物食品檢驗局、本署藥政處四科

行政院衛生署
陳建仁

署長陳建仁

行政院衛生署受理國外藥廠實地查核費收費基準

單位：新臺幣 元

受理類別	收費基準	備註
工廠資料未曾經衛生署准予備查者	五六〇、〇〇〇	以上收費金額未含國外機票、食宿、交通、簽證費等差旅費，上揭差旅費實支實收。
工廠資料曾經衛生署准予備查者	五〇〇、〇〇〇	
每增加一劑型之收費	如左表	

分類	非無菌製劑	無菌製劑	備註
一、同一廠房、空調、水系統	三五、〇〇〇		每增加一劑型之收費基準
二、同廠房不同空調或水系統	五〇、〇〇〇	八八、〇〇〇	
三、同廠房不同空調系統且不同水系統	七〇、〇〇〇	一〇五、〇〇〇	
四、不同廠房	一〇五、〇〇〇	一〇五、〇〇〇	

※本項收費基準自公告日起實施

行政院衛生署受理國外藥廠實地查核費收費基準 廢止理由

行政院衛生署受理國外藥廠實地查核費收費基準(以下簡稱本基準)係依規費法第十條授權訂定，前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由行政院衛生署公告。為配合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增訂藥事法第一百零四之二條規定，行政院衛生署於九十五年九月一日訂定「西藥及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」，前開標準已涵蓋本基準內容並歷經三次修正，故本基準已不再適用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廢止本基準。